

佛山市南海区化肥厂破产清算案 关于表决通过议事规则等事项的决议

(2021)粤0605破35号
(2021)化肥厂破管字第4-2号

佛山市南海区化肥厂各债权人：

佛山市南海区化肥厂（下称南海化肥厂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1)粤0605破35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经统计，南海化肥厂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等事项。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2021年7月15日，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（下称南海区法院）主持召开南海化肥厂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会上，管理人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及表决：

1. 是否同意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。
2. 是否同意放弃处置南海化肥厂账面记载的存货（烟煤块）。
3. 是否同意不再进行追收及处置南海化肥厂账面记载的应收账款。
4. 是否同意申请宣告南海化肥厂破产及终结其破产程序。

依表决规则，南海化肥厂债权人应于2021年7月30日17:30之前将表决票交回管理人；逾期提交或不提交的，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

二、表决通过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等事项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

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截至目前，南海化肥厂共 2 户债权人已就上述 4 项表决事项均向管理人提交同意表决票。经统计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、放弃处置南海化肥厂账面记载的存货（烟煤块）、不再进行追收及处置南海化肥厂账面记载的应收账款、申请宣告南海化肥厂破产及终结其破产程序。4 项表决事项共同表决结果具体如下：

户数			债权金额			表决结果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债权总额（元）	同意金额（元）	同意比例	
2	2	100%	2,655,484.34	2,655,484.34	100%	通过

依上述法律规定及表决规则，上述 4 项表决事项均已表决通过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、放弃处置南海化肥厂账面记载的存货（烟煤块）、不再进行追收及处置南海化肥厂账面记载的应收账款、申请宣告南海化肥厂破产及终结其破产程序。若债权人认为该决议违法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在 2021 年 8 月 12 日 17:30 前向南海区法院起诉撤销该决议，并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

特此报告。

佛山市南海区化肥厂管理人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
负责人：管宇阳

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田雅雯律师、李晓斌律师；

联系电话：0757-83787027、13535858003、18023661611；
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 楼。